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

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4．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二) 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(1)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 - 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